

南召县交通运输局
南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召分局

文件

召交文〔2025〕32号

关于印发《2025年度南召县机动车维修行业“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召分局各有关股室(单位):

现将《2025年度南召县机动车维修行业“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召县交通运输局

南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召分局

2025年4月21日

2025年南召县机动车维修行业“一业一查”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2025年度南召县市场监管领域“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召双随机办【2025】4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县机动车维修行业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我县机动车维修行业依法依规经营行为，保障我县机动车维修行业经营秩序，实现“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按照南召县交通运输局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和检查事项清单，拟对我县机动车维修行业实施“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以下方案。

一、参与部门

本次我县机动车维修行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由县交通运输局发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召分局共同参与。

二、检查时间和对象

本次检查从2025年5月19日开始，9月19日结束。检查对象为我县机动车维修行业的相关企业，依据南召县交通运输局信用风险等级分类按比例抽取，抽取比例：信用等级A类企业抽取比例10%，B类企业抽取比例20%，C类企业抽取比例

30%，D类企业抽取比例40%。

三、联合检查事项

（一）县交通运输局：对机动维修经营的监管。

（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对市场主体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三）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召分局：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监管；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单位的监管；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的监管；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管；对固体废物处置及危险废物的处置转运情况的监管。

四、检查流程

（一）抽取检查对象名单。本次抽查涉及的检查对象，由县交通运输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自动抽取，通过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派发。

（二）随机匹配检查人员。交通运输局应主动与公安局联系，自动抽取本次检查的检查人员库。

（三）现场检查。严格按照各执法类别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进行。联合检查组按照“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要求，按各自分工完成抽查任务。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按照工作职责有序开展检查，分别进行现场检查记录并填写检查记录表。检查工作必须严格按照联合检查工作方案确定的内容进行。

(四) 录入检查结果及公示。检查结束后，由参与联查的部门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协同监管工作平台，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

(五) 检查结果后续处理。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相关部门要依法采取处理措施，防止监管脱节。做出一般性行政处罚的，各相关部门要将行政处罚信息录入、导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由协同监管平台归集后，自动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六) 检查结果运用。各部门在行政审批、政府采购、国有土地出让、扶持资金发放、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及相关法规，将抽查检查及后续处理结果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有相关违法失信记录的企业和负有责任的企业高管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构筑“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社会共治格局。

五、相关工作要求

检查参与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统筹执法资源，提高装备水平，强化业务培训。发起部门及配合部门要各负其责，互相配合，密切协作。要高度重视检查结果录入工作，检查结果未录入的，视为未完成检查任务。

附件：南召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南召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执法检查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	
检查对象	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处理意见				
备注				

检查对象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未发现问题2、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3、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4、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5、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6、不配合检查情况严重7、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8、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9、合格10、不合格。(2)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3)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做相应调整。